**【衛保組公告】**(請協助轉知師生)

 重申狂犬病之防疫知能及新觀念，請大家注意並落實

1.二不一要守則:**不要**棄養家中寵物，**不要**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**要**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。

2.一旦被動物咬傷時，**請遵循1記、2沖、3送、4觀**

(1)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。

(2)沖：用大量肥皂、清水沖洗15分鐘，並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傷口。

(3)送：儘速送醫評估，主動告知醫師相關動物接觸史及旅遊史等訊息，以及早獲得妥適的治療。

(4)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。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要冒險捕捉。

3.減少進入山區的機會，或盡量穿著長褲、長袖，並避免穿著涼鞋，以免遭動物咬傷。

4.**如有動物遭疑似罹患狂犬病動物咬傷，應盡速通報並送至各地方動物防治機關進行隔離。遭咬傷之動物如未施打狂犬病疫苗須隔離觀察6個月，如已施打過疫苗則須隔離觀察45天。**

5.犬貓如尚未滿三個月齡，請加強保護避免接觸其他動物，以保障人畜安全。

6.**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，如停止吃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，請盡速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(通報專線:0800-761-590)**

相關疑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狂犬病Q&A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/qa.aspx?treeid=5784355BFD011A1C&nowtreeid=919502C2C9A44B19>

與農委會狂犬病專區網址為

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news_list.php?menu=1924&typeid=1939>